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堂富路 88 号 101 室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2023 年 11 月 9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4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6
八、	有关声明.....	28
九、	备查文件.....	33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提牛科技、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德顺	指	上海科德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茂贤合伙	指	上海茂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挂牌公司股东
泽弘裕	指	上海泽弘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挂牌公司股东
科益硕	指	上海科益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挂牌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前次发行、前次定向发行	指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股票	指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	---	------------------------------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提牛科技
证券代码	87413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半导体清洗设备和中央供液系统（CDS）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2,855,000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子阳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堂富路 88 号 101 室
联系方式	021-37500111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清洗设备和中央供液系统（CDS）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半导体槽式清洗设备、部件清洗设备、中央供液系统以及相关改造服务、工程服务和配件销售。

公司立足自主创新，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工艺积累，生产制造的清洗设备覆盖了 8 英寸、6 英寸、4 英寸晶圆的清洗，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设备和工艺解决方案。公司设备和工艺有效地提升了客户的生产效率、提升良品率并降低生产成本，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国产替代。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能力，成为了国内具有影响力的半导体清洗设备和中央供液系统供应商，可以为不同类型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客户涵盖了华润微、士兰微、积塔半导体、青岛芯恩、立昂微、捷捷微电、合肥视涯、赛微电子、天通股份、华微电子等业内知名企业。公司通过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全面的专业服务，与客户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形象。

#### 二、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泛半导体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如下：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设备		

 <p>半导体槽式清洗设备</p>	<p>以纯水、酸性药液或有机试剂作为清洗剂，采用喷淋、热浸等清洗方式，对晶圆进行批量清洗；设备运用了公司自主设计的 AWB 框架，占地面积与行业内相同机台相比小 20% 左右，同时可有效防止机台因焊接老化而漏水漏酸；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化设计，搭配使用无片架清洗技术、高产能排程技术、IPA 干燥技术、芯片减薄后清洗与干燥技术，清洗效果好、效率高。公司此类设备成熟稳定，设备破片率小于万分之一。</p>	<p>用于晶圆制造中薄膜沉积前后、干法刻蚀前、离子注入后、研磨前后、退火前后、抛光前后清洗以及化学湿法刻蚀清洗等。</p>
 <p>部件清洗设备</p>	<p>采用纯水、酸性等药液，对生产中所用陶瓷盘、炉管、离子注入机部件、CVD 部件、PVC 部件等其他零部件进行清洗,能够根据不同尺寸的零部件设计不同的清洗模式，高效去除部件上的沾污，清洗效果好，清洗效率高。其中炉管清洗设备能够满足大尺寸的炉管清洗要求，实现石英炉管全自动化槽内搬送，具有滚动清洗模式，实现省酸效果，在保护炉管不受损的同时，达到较好的清洗效果。</p>	<p>用于晶圆制造及光伏、LED 等领域制造过程中使用的零部件的清洗。</p>
 <p>中央供液系统</p>	<p>该系统以软件程序控制为核心，可与生产设备信息互通，根据客户所需比例自动化精准配比与混合供酸，将集中储存的液体以稳定的流量、流速和达到设定要求的压力，实现液体供应至工艺设备，且不会造成液体泄露，在供应输送过程中不会对设备产生二</p>	<p>可应用于半导体、LED、光伏、显示屏等领域。</p>

	次污染。	
服务及配件		
 <p>服务及配件</p>	<p>包含半导体清洗设备和中央供液系统的改造服务、工程服务以及配件销售。改造服务主要根据客户工艺调整或技术迭代要求对半导体清洗设备和中央供液系统进行改造，以达到客户使用目的；工程服务主要系安装与中央供液系统相关的配套管路和系统控制，使得中央供液系统更好与厂务系统、生产设备融合和衔接；配件销售主要为在质保期后、为客户检修过程中，提供设备零部件中消耗品、易损品的替换。服务及配件业务融合了设备业务的技术特点，通过局部优化设计，满足客户工艺要求的同时保障了设备使用稳定，达到预期效果。</p>	<p>主要为半导体清洗设备和中央供液系统提供配套服务。</p>

### 三、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专门从事半导体清洗设备和中央供液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通过向华润微、士兰微、积塔半导体、青岛芯恩、立昂微、捷捷微电、合肥视涯、赛微电子、天通股份、华微电子等先进制造业企业及科研院所等客户销售定制化半导体清洗设备、中央供液系统等产品获取收入和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来源于半导体清洗设备和中央供液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半导体设备行业技术门槛高，工艺验证周期长，要求极高的稳定性，公司通过长期研发积累形成的技术优势，所产设备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达到下游晶圆制造等先进制造企业的严格要求，具备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保持较高的利润率。公司的采购、生产、研发、销售模式如下：

####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化产品，采购原材料种类繁多，主要包括电机、传感器、控制器、干燥机、泵、阀门、管件、板材等。需求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采购申请单》，部门主管审批，采购部根据生产需求计划和安全库存的需要等计算各零部件等原材料对应的需求时间和数量，制定采购计划，包括各零部件等原材料对应的采购时间及数量，提交采购申请，经过财务部和管理层审批后进行采购。

对于主要原材料和通用物料的重复采购，公司在实际需要时直接与长期合作的供应



商签署合同进行采购；对于新物料和定制物料的采购，公司通过供应商档案选择合适的供应商，通过报价单、货期、资质、比价综合考虑，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洽谈，获取样品测试，测试通过后签订合同，确定采购价格和数量。采购物资送达后，仓库核对规格型号，具体尺寸由各技术人员检测，检测合格之后进行验收，检验合格后由仓储保管员办理原材料入库手续。

## 2、生产模式

公司拥有专业的生产团队、先进的半导体蚀刻清洗技术以及现代化的厂房与生产机械。公司产品均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而定制，采取以销定产，以定制化设计、制造、安装的生产模式，根据订单和客户供期需求组织生产。

公司生产流程为：设计部根据订单的相关技术资料设计出图，设计分为硬件设计、系统设计、电控设计，设计完成后由需求部门提出材料采购申请，按与客户协商的交货日期和客户订单情况编制生产计划表。生产车间根据设计图纸对板材进行切割、焊接后组装成框架外壳。外壳主体完成后，同时进行传送装配、管路装配和气控装配，再进行电控安装、软件调试。生产完成后，由质检人员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库。产品入库之后按照订单承诺日期交付给客户，并进行安装调试，最终设备通过客户验收。

公司在生产环节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优化生产流程，保证产品以优质的质量按时交付。

## 3、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依靠自身资源，采用自主研发的方式独立进行产品研发。公司始终对其核心技术深入研究和开发应用，并结合产品的市场趋势，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升级，提高产品性能，降低使用成本。在研发流程方面，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和市场情况或根据客户意向提出产品《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立项会议评审，主要审议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项目计划等。立项评审通过后，研发部启动产品设计和研发，设计阶段分为三个过程阶段：设计开发输入、设计开发输出、设计开发变更（如有）。研发设计结束后组织研发评审，通过后由研发部门测试人员按照需求、设计、开发进行阶段性实验测试，形成《实验报告》。公司建立以公司总经理和研发部总监为领导机构的组织管理体系，研发项目负责人发起结项申请，领导机构负责组织评审，项目负责人负责展示研发成果，并形成《项目结项报告》。公司在产品生命周期内将持续追踪市场反馈，提出产品优化升级的研发需求。

## 4、销售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集中化发展战略，客户均位于中国大陆地区。公司销售部门分析潜在客户需求，与客户初步洽谈，进行技术交流、技术方案的确认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技术方案设计，与客户沟通确认后，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设计部进行生产方案设计，生产部门根据生产方案组织生产工作，生产完成并检验合格后，产品交付至客户处，并进行装机调试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公司目前采用直销模式，包括未采用居间商和采用居间商两种销售方式。

在未采用居间商的直销方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以与潜在客户商务谈判或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客户通过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和质保款分期支付。公

司配备了专业的销售与售后服务团队，通过售前客户差异化需求分析、商务谈判以及保修、维修等售后服务工作，持续开拓中国大陆半导体等行业客户。通过长时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已与华润微、士兰微、积塔半导体、青岛芯恩、立昂微、捷捷微电、合肥视涯、赛微电子、天通股份、华微电子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采用居间商的直销方式下，公司与居间商签订代理协议，由其代理销售公司相关产品，公司根据其代理的客户类别、产品类型、订单金额以及收款情况等支付代理佣金，公司的出货、开票、收款等均由公司与客户直接完成。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尚处在发展期，销售渠道以及客户资源相对有限，居间商可以帮助公司获取更全面的市場信息，有利于公司借助居间商渠道扩大公司市場影响力，从而更好地开发优质客户，获取更多订单。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77,59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1.6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说明：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拟发行价格 21.61 元/股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拟募集金额与拟发行数量和拟发行价格之乘积存在的差异也系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导致。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89,932,661.99	284,362,302.07	<b>329,109,592.34</b>

其中：应收账款（元）	6,908,137.07	<b>18,157,233.25</b>	<b>21,079,737.32</b>
预付账款（元）	5,071,030.71	13,324,379.97	3,447,832.23
存货（元）	99,031,479.48	167,580,782.04	226,693,191.21
负债总计（元）	141,587,176.35	226,130,914.24	250,834,724.33
其中：应付账款（元）	5,074,053.61	12,153,405.38	14,535,07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8,345,485.64	58,231,387.83	78,274,86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0	2.59	3.48
资产负债率	74.55%	79.52%	76.22%
流动比率	1.29	1.23	1.28
速动比率	0.53	0.40	0.3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71,590,761.12	88,851,771.41	53,872,15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8,895,043.15	30,843,510.21	19,677,739.44
毛利率	47.30%	53.12%	59.32%
每股收益（元/股）	1.69	1.52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6.41%	57.38%	2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2.39%	53.32%	2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32,200.58	23,304,572.41	-17,280,053.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9	1.04	-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7.11	6.02	2.42
存货周转率	0.47	0.31	0.11

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21 年度、2022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变动分析

###### （1）资产总额

公司 2022 年末资产总计 28,436.23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9,442.96 万元，增幅 49.72%，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在手订单和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和预付款项增长较大所致。

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计32,910.96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4,474.73万元，增幅15.74%，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增加较大。

#### (2) 存货

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存货分别为9,903.15万元、16,758.08万元和22,669.32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6,854.93万元，增幅69.22%；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加5,911.24万元，增幅35.27%，主要原因系期间内公司新增订单较多，公司原材料备货有所增加，公司在产和已完工发货、客户尚未验收的设备类产品不断增加，在产品和发出商品余额迅速增长所致。

#### (3) 应收账款

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690.81万元、1,815.72万元和2,107.97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124.91万元，增幅162.84%；2023年6月末增加292.25万元，增幅16.10%。主要系公司2022年和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尤其是公司在2022年11-12月形成销售收入的客户在2022年末未形成回款，导致2022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

#### (4) 预付账款

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预付账款分别为507.10万元、1,332.44万元和344.78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825.33万元，增幅162.75%，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下降987.65万元，下降74.12%，主要系公司2022年采购量增大，预付账款对应的原材料在年底尚未发货导致，截至2023年6月末该部分存货已大部分入库，因此预付账款在2023年6月末有所下降。

#### (5) 负债总额

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14,158.72万元、22,613.09万元和25,083.47万元，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8,454.37万元，增幅59.71%，2023年6月末较2022年末增长2,359.24万元，增幅12.36%，主要系公司订单增加，预收合同款增加，合同负债增加较多所致。

####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4,834.55万元、5,823.14万元和7,827.49万元，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分别增长988.59万元和2,004.35万元，增幅分别为20.45%和34.42%，主要原因系公司净利润增加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

### 2、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对比分析

#### (1) 营业收入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7,159.08万元、8,885.18万元和5,387.22万元，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加1,726.10万元，增幅24.11%，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发出商品验收较多，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 (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89.50万元、3,084.35万元和1,967.77万元，2022年度较2021年度增加1,194.85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增加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3.22万元、2,330.46万元、-1,722.53万元，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

加主要系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所致，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则主要系2023年1-6月销售回款减少，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多所致。

####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47.30%、53.12%、59.32%，保持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竞争力逐步提升，销售议价能力增强，且公司高附加值的半导体清洗设备收入占比逐渐提高，推动公司毛利率上升。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46.41%、57.38%和28.7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42.39%、53.32%和28.76%，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 （2）偿债能力分析

###### ①资产负债率

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55%、79.52%、76.22%，基本保持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订单量保持增长，公司主要采取预收款的销售模式导致预收客户合同款金额较高，合同负债一直保持较大规模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

###### ②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9、1.23和1.28，速动比率分别为0.53、0.40和0.34，公司流动比率基本不变，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订单量增长，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发出商品、在产品及原材料同步保持大幅增长，而速动资产剔除了大幅增长的发出商品、在产品及原材料金额，而流动负债包含了大幅上升的合同负债和应付账款，从而使得速动比率下降。

##### （3）营运能力分析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11次、6.02次、2.42次，2022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22年11-12月销售的客户在2022年末未形成回款，2022年末应收账款较2021年末增加1,124.91万元，增幅162.84%，超过营业收入增幅；2023年1-6月公司收入确认金额较少，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44次、0.31次和0.11次，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订单较多，公司原材料备货有所增加，公司在产和已完工发货、客户尚未验收的设备类产品不断增加，使存货周转率下降，2023年1-6月公司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的金额较低，使得存货周转率较低。

##### （4）每股指标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4.20/股、2.59元/股、3.48元/股，2022年末每股净资产下降，系公司增资导致的股本增大所致，2023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2023年1-6月产生净利润增长导致净资产增长所致。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每股收益分别为1.69元/股、1.52元/股和0.87元/股，2022年度较2021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的同时股本增加较大所致，2023年1-6月每股收益较低原因主要为确认收入较低所致。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9



元/股，1.04 元/股和-0.77 元/股，2022 年度下降的原因系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同时 2022 年股本增加加大所致，2023 年 1-6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为 2023 年 1-6 月销售回款减少，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要目的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筹措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促进公司长期、稳定、持续的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将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发行新股及股权转让时，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及优先购买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王兆峰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77,590	6,000,000	现金
合计	-	-			277,590	6,000,000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为自然人投资者王兆峰，基本情况如下：

王兆峰，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持有公司股份。

####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王兆峰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证券账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

####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从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形。

#### 8、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 9、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需要认定核心员工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王兆峰非公司员工，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不存在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定向发行的情况，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1.61元/股。

#### 1、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277,590股，定向发行价格为21.61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考虑市场参考价格的基础上，经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7170号），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9元/股。根据未经审计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1.61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和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交易方式。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未发生过交易，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报告期内共完成一次定向发行。

公司经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上海科益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355,000股，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05,000元。本次定向发行已于2023年10月20日完成。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有一定的折价并确认了股份支付。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向外部投资者的定向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内的权益分派事项

根据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公司总股本22,5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88元（含税）。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此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5)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C3562）。通过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披露的行业分类信息，与公司同处在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并剔除每股收益为负值以及净利润规模较小的公司共5家。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2023年10月23日），上述5家挂牌公司的市盈率平均为15.72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2年度净利润（万元）	2023年10月23日收盘价	市盈率
871447.NQ	华冠科技	1,201.49	4.98	18.65
839939.NQ	德中技术	2,839.28	11.94	18.89
838714.NQ	宇之光	1,131.54	7.90	26.77
837408.NQ	海普锐	895.58	2.86	11.92
833284.NQ	灵鸽科技	4,419.35	6.48	12.84
430737.NQ	斯达科技	1,201.49	2.06	5.26
平均值		-	-	15.72



数据来源：Wind，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其中：上述可比挂牌公司市盈率按照 2023 年 10 月 23 日股价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总股本计算。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7170号），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84.35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61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16.01倍，与同行业市盈率平均水平相当。

#### （6）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拟定发行价格为21.61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原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 3、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77,59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王兆峰	277,590	0	0	0
合计	-	277,590	0	0	0

根据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情况如下：

1、法定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3、若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甲方转让公司股票受到以下限售期限限制：  
公司上市之日起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要求确定的股票限售期限内，甲方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股票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共涉及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即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上海科益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价格为每 11.00 元人民币，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55,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05,000 元。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本次定向发行完成。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该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6,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由挂牌主体提牛科技使用，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材料支出、支付人员工资、其他经营费用等	6,000,000
合计	-	6,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人员工资和其他经营费用支出。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购买材料支出、支付人员工资、其他经营费用等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以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估算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出公司 2023 年、2024 年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营业收入估算仅为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作为盈利预测承诺)。

## a.营业收入假设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16.00 万元、7,159.08 万元和 8,885.1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0.53%,公司 2023 年、2024 年收入增长率参考历史平均水平按 20.53%测算(该增长率仅为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作为盈利预测承诺)。

## b.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的预测

假设公司 2023 年、2024 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假设公司 2023 年、2024 年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合同资产和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合同负债)各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2 年度相一致。

## c.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 d.2023-2024 年流动资金需求

2023-2024 年流动资金需求=2024 年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2022 年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及测算假设,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各指标测算数据仅为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作为盈利预测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E	2024 年度 E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例		
营业收入	8,885.18	100.00%	10,709.30	12,907.92
应收票据	605.85	6.82%	730.23	880.15
应收账款	1,815.72	20.44%	2,188.49	2,637.79
应收款项融资	17.91	0.20%	21.59	26.03
合同资产	429.36	4.83%	517.50	623.74
预付账款	1,332.44	15.00%	1,605.99	1,935.70
存货	16,758.08	188.61%	20,198.51	24,345.2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9,844.54	335.89%	35,971.62	43,356.59
应付票据	-	0.00%	-	-
应付账款	1,215.34	13.68%	1,464.85	1,765.58
预收账款	-	0.00%	-	-
合同负债	19,091.93	214.87%	23,011.50	27,735.7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0,307.27	228.55%	24,476.35	29,501.35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9,537.27	107.34%	11,495.27	13,855.25
2023年-2024年流动资金缺口				4,317.98

根据测算，公司 2023-2024 年流动资金需求共计 4,317.98 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390.50 万元，仍有 3,927.48 万元流动资金需求缺口。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用于继续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购买材料支出、支付人员工资、其他经营费用等用途。根据上述测算所需流动资金缺口剩余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审慎、合理。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本次发行认购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东名册，截至本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6日），公司在册股东5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名，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6名，累计不超过200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注册的规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

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王兆峰为境内自然人，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挂牌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公司前次定向发行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关联交易预计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上海科德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0	45.94%	0	10,500,000	45.39%
实际控制人	葛林五、陈景韶	22,855,000	100.00%	0	22,855,000	98.8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后，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持股数量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 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科德顺	10,500,000	45.94%	0	10,500,000	45.39%
2	茂贤合伙	9,200,000	40.25%	0	9,200,000	39.77%
3	葛林五	2,300,000	10.06%	0	2,300,000	9.94%
4	泽弘裕	500,000	2.19%	0	500,000	2.16%
5	科益硕	355,000	1.55%	0	355,000	1.53%
	合计	22,855,000	100.00%	0	22,855,000	98.80%

本次发行前，科德顺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5.9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科德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为 45.3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葛林五、陈景韶。葛林五直接持有公司 10.06% 的股权，葛林五、陈景韶通过科德顺间接控制公司 45.94% 的股权，葛林五通过茂贤合伙间接

控制公司 40.25%的股权，葛林五通过泽弘裕间接控制公司 2.19%的股权，葛林五通过科益硕间接控制公司 1.55%的股权。葛林五与陈景韶实际控制公司 22,855,000 股，即 100.00%的股权。本次发行后，葛林五、陈景韶实际控制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22,855,000 股，实际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98.80%，葛林五、陈景韶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运营资金，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王兆峰

乙方（发行人）：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同意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每股 21.61 元，认购股票数量 277,590 股，认购资金总额 6,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认购资金总额与认购数量和发行价格之乘积存在的差异也系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导致）。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内将股票认购款足额汇入乙方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内。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且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起（以条件最后成就时间为准）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法定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法定限售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3）若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甲方转让公司股票受到以下限售限制：

公司上市之日起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要求确定的股票限售期限内，甲方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股票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若甲方未在缴款截止日期前完成股权认购款汇缴，本次发行终止，本协议自动解除。

2、若本次股票发行未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认购不成功或发行终止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如甲方已支付认购款项的，乙方应在该等事实得到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超过约定期限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每延迟一日，按照所涉认购款项的同期贷款利率除以 365 计算支付。一方可以随时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违约方应在 5 日内支付。

##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的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为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 2.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议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华创证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黄永圣千、胡逍、荆达、夏晨、吴瑛
联系电话	0755-88309300
传真	0755-21516715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02 号国粹苑 A 座 1016 号
单位负责人	王守亮
经办律师	王守亮、焦显光
联系电话	010-67750070
传真	010-6775007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海龙、李雯敏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八、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葛林五	_____ 葛林新	_____ 丁高生
_____ 马国权	_____ 俞 敏	_____ 闫雪艳
_____ 居家奇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李守印	_____ 韩鹏帅	_____ 申朋举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葛林五	_____ 葛林新	_____ 张子阳
_____ 丁礼娥		

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葛林五

陈景韶

2023年11月9日

控股股东盖章：

上海科德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_\_\_\_\_

陈 强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王 江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9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_\_\_\_\_

王守亮

焦显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王守亮

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

2023年11月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郭海龙

李雯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11月 9日



## 九、备查文件

- 1、《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 3、《上海提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